

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科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科有限”或“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350,000.00 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3 年 10 月，邦科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预内冠字[2003]第 272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风华集团、肇庆华利达共同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风华集团、肇庆华利达共同出资 1,080.00 万元成立邦科有限，其中风华集团出资 540.00 万元，肇庆华利达出资 54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50.00%、50.00%。

2003 年 10 月 13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03]2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13 日，邦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0.00 万元，其中风华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540.00 万元，肇庆华利达以货币资金出资 540.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4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科有限的设立。

邦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风华集团	540.00	货币	50.00%
2	肇庆华利达	54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80.00	-	100.00%

（二）2004 年 12 月，邦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5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风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1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以 108.0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风华高科；（2）肇庆华利达将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5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以 5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风华高科。

同日，风华高科分别与风华集团、肇庆华利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11 月 25 日，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共同签署了《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6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风华高科	648.00	货币	60.00%
2	风华集团	432.00	货币	40.00%
合计		1,080.00	-	100.00%

注：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予以弥补，详见本说明之“六、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出资及退出情况”。

2、风华高科持有邦科有限股权期间，邦科有限由原有经营团队独立管理和运营，风华高科受让邦科有限股权对应的款项并未支付。2004 年-2007 年风华高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均显示邦科有限与风华高科的关联关系是“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二者为“同一控股公司”。

（三）2007 年 5 月，邦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31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风华高科将其所持有的邦科有限 6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8.00 万元）以 6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量子鑫。

同日，风华高科与量子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07 年 3 月 31 日，量子鑫、风华集团共同签署了《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31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量子鑫	648.00	货币	60.00%
2	风华集团	432.00	货币	40.00%
合计		1,080.00	-	100.00%

注：1、本次股权转让时，量子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齐振宇	80.00	货币	80.00%
2	高泮嵩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量子鑫的显名股东齐振宇系代张四海持有量子鑫 80.00%股权，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一）历史股东量子鑫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予以弥补，详见本说明之“五、公司曾涉及国有企业改制”。

（四）2008 年 11 月，邦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肇庆能源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及资产划转的批复》（肇国资函[2008]19 号），经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风华集团持有的除风华高科外的参股控股企业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肇庆能源。

2008 年 4 月 2 日、2008 年 11 月 13 日，风华集团与肇庆能源分别签订《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无偿划转补充协议》，约定风华集团将持有的所属子公司的股权（包括邦科有限 40.00%股权）无偿划转给肇庆能源，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8 年 11 月 13 日，风华集团、量子鑫、肇庆能源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风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40.00%股权无偿转让给肇庆能源，并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同日，邦科有限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21 日，邦科有限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量子鑫	648.00	货币	60.00%
2	肇庆能源	432.00	货币	40.00%
合计		1,080.00	-	100.00%

（五）2010 年 2 月，邦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30 日，广州信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瑞评字（2009）第 013 号”《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邦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21.30 万元。

肇庆能源持有的邦科有限 40.00%股权经资产评估后，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2009 年 8 月 28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肇庆能源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40.00%股权转让给京宇航，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量子鑫、京宇航共同签署了《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9 月，肇庆能源和京宇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肇庆能源将持有的邦科电子 40.00%股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宇航。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2009）南方产权第 D0014 号），认定：肇庆能源将持有的邦科电子 40.00%股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宇航，经其审验，本项目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和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2010 年 2 月 1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量子鑫	648.00	货币	60.00%
2	京宇航	432.00	货币	40.00%
合计		1,080.00	-	100.00%

注：1、本次股权转让时，京宇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30.00	货币	60.00%
2	齐振宇	20.00	货币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合计	50.00	-	100.00%

2、京宇航的显名股东高泮嵩、齐振宇系分别代张四海持有京宇航 40.00%、40.00%股权，高泮嵩实际持有京宇航 20.00%股权，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二）历史股东京宇航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六）2014 年 9 月，邦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量子鑫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6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8.00 万元）以 6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泮嵩，京宇航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4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2.00 万元）以 4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振宇。高泮嵩、齐振宇共同签署了新的《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量子鑫与高泮嵩、京宇航与齐振宇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9 月 29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648.00	货币	60.00%
2	齐振宇	432.00	货币	40.00%
	合计	1,080.00	-	100.00%

注：邦科有限显名股东齐振宇所持公司 40.00%股权系代高泮嵩持有，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三）邦科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七）2015 年 6 月，邦科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齐振宇将持有的公司 9.2593%（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4.6296%（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5.5556%（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0.2222%（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1.8519%（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1.3148%（对应注册资本 14.20 万元）、1.3148%（对应注册资本 14.20 万元）、1.0648%（对应注册资本 11.50 万元）、0.6944%（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10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2.40 万元、20.00 万元、14.20 万元、14.20 万元、11.50 万元、7.50 万元转让给郭浩巍、孙炳坤、李孔俊、杨涛、南永涛、王刚刚、杨应成、陈春宇、王健，转让价款合计 279.80 万元；2、邦科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0.00 万元变更为 1,6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泮嵩认缴 324.00 万元、张晓丽认缴 85.00 万元、李飞认缴 75.00 万元、黄浩认缴 30.00 万元、杨涛认缴 26.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3）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齐振宇分别与郭浩巍、孙炳坤、李孔俊、杨涛、南永涛、王刚刚、杨应成、陈春宇、王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6 月 18 日，邦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972.00	货币	60.0000%
2	齐振宇	152.20	货币	9.3951%
3	郭浩巍	100.00	货币	6.1728%
4	张晓丽	85.00	货币	5.2469%
5	李飞	75.00	货币	4.6296%
6	李孔俊	60.00	货币	3.7037%
7	孙炳坤	50.00	货币	3.0864%
8	黄浩	30.00	货币	1.8519%
9	杨涛	28.40	货币	1.7531%
10	南永涛	20.00	货币	1.2346%
11	王刚刚	14.20	货币	0.8765%
12	杨应成	14.20	货币	0.8765%
13	陈春宇	11.50	货币	0.709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4	王健	7.50	货币	0.4630%
合计		1,620.00	-	100.00%

注：1、邦科有限显名股东黄浩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南永涛持有；显名股东齐振宇持有的公司 152.20 万元出资额系全部代高泮嵩持有；显名股东高泮嵩持有公司的 97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5.0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孔俊持有，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三）邦科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本次增资股东认缴 540.00 万元增资款未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及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相关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向邦科有限补充汇入投资款予以补足，详见本说明之“四、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的转让对价与上述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但相关当事人已确认相关价款均已结清，相关股权无争议。

（八）2015 年 7 月，邦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邦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620.00 万元变更为 2,00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85.00 万元由高泮嵩以债转股的方式认缴；2、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邦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7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1,357.00	货币	67.6808%
2	齐振宇	152.20	货币	7.5910%
3	郭浩巍	100.00	货币	4.9875%
4	张晓丽	85.00	货币	4.2394%
5	李飞	75.00	货币	3.7406%
6	李孔俊	60.00	货币	2.9925%
7	孙炳坤	50.00	货币	2.4938%
8	黄浩	30.00	货币	1.496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9	杨涛	28.40	货币	1.4165%
10	南永涛	20.00	货币	0.9975%
11	王刚刚	14.20	货币	0.7082%
12	杨应成	14.20	货币	0.7082%
13	陈春宇	11.50	货币	0.5736%
14	王健	7.50	货币	0.3741%
合计		2,005.00	-	100.00%

注：1、邦科有限显名股东黄浩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南永涛持有；显名股东齐振宇持有的公司 152.20 万元出资额系全部代高泮嵩持有；显名股东高泮嵩持有公司的 1,357.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5.00 万元出资额系代李孔俊持有，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三）邦科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本次增资由于相关债权真实性无法核实，且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夯实公司净资产，2023 年 8 月 17 日，高泮嵩向邦科有限补充汇入投资款予以补足，详见本说明之“四、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九）2016 年 12 月，邦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5 日，郭浩巍与齐振宇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郭浩巍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4.98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振宇。

2016 年 11 月 25 日，高泮嵩与齐振宇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泮嵩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67.68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7.00 万元）以 1,35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振宇。

2016 年 11 月 25 日，邦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齐振宇	1,609.20	货币	80.2593%
2	张晓丽	85.00	货币	4.239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3	李飞	75.00	货币	3.7406%
4	李孔俊	60.00	货币	2.9925%
5	孙炳坤	50.00	货币	2.4938%
6	黄浩	30.00	货币	1.4963%
7	杨涛	28.40	货币	1.4165%
8	南永涛	20.00	货币	0.9975%
9	王刚刚	14.20	货币	0.7082%
10	杨应成	14.20	货币	0.7082%
11	陈春宇	11.50	货币	0.5736%
12	王健	7.50	货币	0.3741%
合计		2,005.00	-	100.00%

注：邦科有限显名股东黄浩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南永涛持有；本次工商变更前，高泮嵩分别向梁耀国、徐兴华、郭浩巍转让部分股权且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显名股东齐振宇持有的公司 1,609.20 万元出资额系代高泮嵩、梁耀国、徐兴华、郭浩巍持有；本次工商变更前，李孔俊向高泮嵩转让部分股权且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显名股东李孔俊持有的公司 6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15.00 万元系代高泮嵩持有，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三）邦科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十）2018 年 4 月，邦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9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张晓丽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4.2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泮嵩；（2）齐振宇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8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9.20 万元）以 1,60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泮嵩；（3）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张晓丽、齐振宇分别与高泮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8 年 3 月 29 日，邦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2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1,694.20	货币	84.4988%
2	李飞	75.00	货币	3.7406%
3	李孔俊	60.00	货币	2.9925%
4	孙炳坤	50.00	货币	2.4938%
5	黄浩	30.00	货币	1.4963%
6	杨涛	28.40	货币	1.4165%
7	南永涛	20.00	货币	0.9975%
8	王刚刚	14.20	货币	0.7082%
9	杨应成	14.20	货币	0.7082%
10	陈春宇	11.50	货币	0.5736%
11	王健	7.50	货币	0.3741%
合计		2,005.00	-	100.00%

注：1、邦科有限显名股东黄浩持有公司的 3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南永涛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齐振宇代持事项全部解除，显名股东高泮嵩持有公司的部分出资额系代梁耀国、徐兴华、郭浩巍持有；本次工商变更前，李孔俊向高泮嵩转让部分股权且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显名股东李孔俊持有的公司 6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00 万元系代高泮嵩持有，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三）邦科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的转让对价与上述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但相关当事人已确认相关价款均已结清，相关股权无争议。

（十一）2018 年 6 月，邦科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9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高泮嵩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30.6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14.20 万元）以 6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邦投资；（2）李飞、李孔俊、孙炳坤、黄浩、杨涛、南永涛、王刚刚、杨应成、陈春宇、王健分别将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3.7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2.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2.49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1.4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1.4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40 万元)、0.9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0.7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0 万元)、0.7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0 万元)、0.5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50 万元)、0.3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0 万元)分别以 75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8.40 万元、20 万元、14.20 万元、14.20 万元、11.50 万元、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邦投资。

同日,高泮嵩等上述 11 名股东分别与兴邦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8 年 6 月 9 日,高泮嵩、兴邦投资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9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1,080.00	货币	53.8653%
2	兴邦投资	925.00	货币	46.1347%
合计		2,005.00	-	100.00%

注:邦科有限显名股东高泮嵩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系代梁耀国、徐兴华、李孔俊持有;兴邦投资层面,合伙人黄浩持有的部分兴邦投资合伙份额系代南永涛持有,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三)邦科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十二) 2018 年 10 月,邦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30 日,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肇中联评报字[2017]第 393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邦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83.7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后更名为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肇庆市财政局共同出具《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肇经信(2018)5 号),同意邦科有限的“干湿法结合生产多层片式电感器”项目计划,以股权投资方式对邦科

有限扶持，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为金叶投资，扶持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高要区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方案等相关事项的复函》，要求金叶投资按照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实施项目计划。

2018 年 10 月 16 日，高泮嵩、兴邦投资、邦科有限和金叶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1）金叶投资以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出资，对邦科有限增资 859 万元，其余 141 万元进入邦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金叶投资持有邦科有限 29.99%的股权；（2）金叶投资本次投资期限为 5 年；（3）金叶投资的投资期届满或达到约定退出条件时，退出时不做评估，金叶投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公司回购或其他股东受让的方式实施股权退出。

2018 年 10 月 16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邦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5 万元增加至 2,8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9 万元由金叶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邦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金叶投资支付的 1,000.00 万元投资款。

2018 年 10 月 19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1,080.00	货币	37.7095%
2	兴邦投资	925.00	货币	32.2975%
3	金叶投资	859.00	货币	29.9930%
合计		2,864.00	-	100.00%

（十三）2022 年 4 月，邦科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3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金叶投资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10.5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76 万元）以 350.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泮嵩；（2）同意金叶投资将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8.99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7.59 万元）以 29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邦投资；（3）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金叶投资分别与高泮嵩、兴邦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4月13日，邦科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7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1,380.7571	货币	48.2108%
2	兴邦投资	1,182.5929	货币	41.2917%
3	金叶投资	300.65	货币	10.4976%
合计		2,864.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金叶投资的退出情况详见本说明之“六、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出资及退出情况”之“（五）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之“2、金叶投资退出情况”。

（十四）2022年6月，邦科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0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金叶投资将持有邦科有限1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65万元）以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兴投资；（2）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金叶投资与安兴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5月30日，邦科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8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1,380.7571	货币	48.2108%
2	兴邦投资	1,182.5929	货币	41.2917%
3	安兴投资	300.65	货币	10.4976%
合计		2,864.00	-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金叶投资的退出情况详见本说明之“六、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出资及退出情况”之“（五）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之“2、金叶投资退出情况”。

（十五）2022 年 11 月，邦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17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邦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864.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由领科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同日，邦科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领科投资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邦科有限支付了投资款，增资价格为 9 元/股。

2022 年 11 月 24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高泮嵩	1,380.7571	货币	46.0252%
2	兴邦投资	1,182.5929	货币	39.4198%
3	安兴投资	300.65	货币	10.0217%
4	领科投资	136.00	货币	4.5333%
合计		3,000.00	-	100.00%

注：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邦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邦科有限的股东、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十六）2024 年 5 月，邦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邦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邦科有限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15 号”《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邦科有限净资产为 228,336,535.32 元。

2024 年 2 月 2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0743 号”《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邦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6,462.92 万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邦科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邦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邦科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00 万元，余额部分 198,336,53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邦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82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邦科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8,336,535.32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股的净资产 198,336,535.3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13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邦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55636744Q 的《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泮嵩	1,380.7571	46.0252%
2	兴邦投资	1,182.5929	39.4198%
3	安兴投资	300.65	10.0217%
4	领科投资	136.00	4.5333%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七）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8 月 9 日，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盈信投资 100% 的股权）作出相关会议决议，同意由集团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向公司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按相关流程提报市国资委审议。2024 年 8 月 23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广东邦科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事项的批复》（肇国资规划[2024]13号），同意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方案。

2024年8月5日，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投资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高宏投资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3,3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5.00万元，其中由盈信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50万元，由高宏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34.50万元，均于2024年8月30日前缴足。

同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91007号），验证：截至2024年8月28日止，邦科电子已收到盈信投资、高宏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65,291,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1,941,500.00元。

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33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泮嵩	1,380.7571	41.4020%
2	兴邦投资	1,182.5929	35.4601%
3	安兴投资	300.65	9.0150%
4	领科投资	136.00	4.0780%
5	盈信投资	100.50	3.0135%
6	高宏投资	234.50	7.0315%
合计		3,335.00	100.00%

注：自上述增资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东、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说明签署日，该等代持情况均已经解除，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历史股东量子鑫层面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齐振宇与张四海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公司成立至 2005 年前后邦科有限经营不善且持续亏损，其股东拟对外出让邦科有限股权。张四海经朋友介绍与高泮嵩结识，并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共同成立量子鑫用于收购邦科有限股权。出于管理方便及工商登记便利性考虑，双方协商一致由高泮嵩全权办理量子鑫设立的有关事务，工商层面由高泮嵩、齐振宇（高泮嵩同学）作为股东予以登记，从而形成齐振宇代张四海持有量子鑫 80.00% 股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2006 年 4 月-2012 年 2 月	1	齐振宇	80.00	1	张四海	8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发生股权变更。2012 年 2 月，张四海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高泮嵩转让其所持量子鑫 80.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张四海实际不再持有量子鑫任何股权，张四海与齐振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齐振宇与高泮嵩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2 年 2 月，高泮嵩收购张四海持有的量子鑫 80.00% 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层面继续由高泮嵩、齐振宇作为股东予以登

记，故形成齐振宇代高泮嵩持有量子鑫 80.00%股权事项，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2012 年 2 月-2024 年 4 月	1	齐振宇	80.00	1	高泮嵩	8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量子鑫注销，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发生股权变更，2024 年 4 月量子鑫依法完成注销登记，齐振宇与高泮嵩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二）历史股东京宇航层面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高泮嵩、齐振宇与张四海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06 年 9 月，量子鑫收购京宇航 100.00%的股权，由高泮嵩、齐振宇登记为京宇航的股东。2009 年 5 月，张四海与高泮嵩协商一致将量子鑫持有的京宇航 100.00%股权转让给张四海用于收购邦科有限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京宇航的显名股东仍为高泮嵩和齐振宇，由高泮嵩、齐振宇代张四海分别持有京宇航 60.00%、40.00%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2009 年 5 月-2009 年 12 月	1	高泮嵩	30.00	1	张四海	50.00
	2	齐振宇	2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09 年 12 月，张四海考虑到高泮嵩对邦科有限的经营贡献，将其持有的京宇航 20.00%股权无偿赠予高泮嵩，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京宇航的显名股东仍为高泮嵩和齐振宇，本次股权赠予后，高泮嵩、齐振宇代张四海分别持有京宇航 40.00%、40.00%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1	高泮嵩	30.00	1	高泮嵩	10.00
	2	齐振宇	20.00	2	张四海	40.00

2012 年 2 月，张四海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高泮嵩转让其所持京宇航 80.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张四海实际不再持有京宇航任何股权，高泮嵩、齐振宇与张四海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齐振宇与高泮嵩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2 年 2 月，高泮嵩收购张四海持有的京宇航 80.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层面继续由高泮嵩、齐振宇作为股东予以登记，故形成齐振宇代高泮嵩持有京宇航 40.00% 股权事项，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2012 年 2 月-2024 年 4 月	1	高泮嵩	30.00	1	高泮嵩	50.00
	2	齐振宇	2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发生股权变更，2024 年 4 月京宇航依法完成注销登记，齐振宇与高泮嵩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三）邦科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齐振宇与高泮嵩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4 年 9 月，邦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高泮嵩拟将对邦科有限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但为避免邦科有限登记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高泮嵩委托其同学齐振宇代持邦科有限 40.00%（对应注册资本 432.00 万元）股权。具体代持

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2014 年 9 月-2015 年 6 月	1	高泮嵩	648.00	1	高泮嵩	1,080.00
	2	齐振宇	432.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5 年 6 月，邦科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齐振宇将其代高泮嵩持有的邦科有限 279.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郭浩巍、孙炳坤、李孔俊、杨涛、南永涛、王刚刚、杨应成、陈春宇、王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振宇代高泮嵩持有邦科有限 152.20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邦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高泮嵩拟新设一家公司独立发展业务，并由郭浩巍协助其注册成立新的公司，故高泮嵩、郭浩巍分别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1,357.00 万元出资额、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振宇代持。另，2015 年 11 月，高泮嵩的合作伙伴梁耀国因看好邦科有限未来发展，向高泮嵩购买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70.0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2015 年 12 月，高泮嵩的朋友郭浩巍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向高泮嵩购买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28.7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2016 年 2 月，高泮嵩的合作伙伴徐兴华因看好邦科有限未来发展，向高泮嵩购买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64.8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齐振宇持有邦科有限 1,609.20 万元出资额，其中代高泮嵩持有邦科有限 1,345.70 万元出资额，代郭浩巍持有邦科有限 128.70 万元出资额，代梁耀国持有邦科有限 70.00 万元出资额，代徐兴华持有邦科有限 64.8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8 月，郭浩巍因个人缺乏流动资金，向高泮嵩转让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80.0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时高泮嵩持有的邦科有限股权由齐振宇代持，故本次转让后齐振宇代高泮嵩合计持有邦科有限 1,425.70 万元出资额。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2015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	1	齐振宇	152.20	1	高泮嵩	152.20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	1	齐振宇	1,609.20	1	高泮嵩	1,345.70
2017 年 8 月-2018 年 4 月	1	齐振宇	1,609.20	1	高泮嵩	1,425.70

注：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齐振宇所持邦科有限 1,609.20 万元出资额中，除代高泮嵩持有的上述股权情形，还存在代郭浩巍、梁耀国、徐兴华持股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之“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之“（三）邦科有限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高泮嵩、齐振宇与郭浩巍的代持事项”、“3、高泮嵩、齐振宇与梁耀国的代持事项”、“4、高泮嵩、齐振宇与徐兴华的代持事项”。

2018 年 4 月，邦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齐振宇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8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9.20 万元）转让给高泮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振宇与高泮嵩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高泮嵩、齐振宇与郭浩巍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5 年 12 月，高泮嵩的朋友郭浩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向高泮嵩购买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28.7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郭浩巍委托高泮嵩代其持有邦科有限 28.70 万元出资额，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1	高泮嵩	1,357.00	1	郭浩巍	28.7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邦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高泮嵩拟新设一家公司独立发展业务，故高泮嵩将持有的邦科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7.00 万元）转让给齐振宇代持，其中包含高泮嵩代郭浩巍持有的 28.70 万元出资额，形成齐振宇

代郭浩巍持有原由高泮嵩代持的 28.70 万元出资额事项。郭浩巍同期也将其直接持有的邦科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振宇，由齐振宇代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振宇代郭浩巍持有邦科有限合计 128.7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8 月，郭浩巍因个人缺乏流动资金，向高泮嵩转让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80.0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郭浩巍、高泮嵩股权的显名股东均为齐振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振宇代高泮嵩持有邦科有限 1,425.70 万元出资额，代郭浩巍持有邦科有限 48.7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4 月，邦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齐振宇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8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9.20 万元）转让给高泮嵩，其中包括齐振宇代郭浩巍持有的 48.7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振宇与高泮嵩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郭浩巍持有的邦科有限 48.7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由高泮嵩代持。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	1	齐振宇	1,609.20	1	郭浩巍	128.70
2017 年 8 月-2018 年 4 月	1	齐振宇	1,609.20	1	郭浩巍	48.70
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1	高泮嵩	1,694.20	1	郭浩巍	48.70

2018 年 6 月，为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设立兴邦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高泮嵩与郭浩巍协商通过直接持有兴邦投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进行邦科有限的股权代持还原，因此高泮嵩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61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邦投资，郭浩巍作为合伙人参与设立兴邦投资，并认缴出资 48.7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高泮嵩与郭浩巍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3、高泮嵩、齐振宇与梁耀国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5 年 11 月，高泮嵩的合作伙伴梁耀国因看好邦科有限未来发展，向高泮嵩购买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70.00 万元出资额，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

委托高泮嵩代其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	1	高泮嵩	1,357.00	1	梁耀国	7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邦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高泮嵩拟新设一家公司独立发展业务，故高泮嵩将持有的邦科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7.00 万元）转让给齐振宇代持，其中包含高泮嵩代梁耀国持有的 70.00 万元出资额，形成齐振宇代梁耀国持有原由高泮嵩代持的 70.00 万元出资额事项。

2018 年 4 月，邦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齐振宇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8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9.20 万元）转让给高泮嵩，其中包括齐振宇代梁耀国持有的 7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振宇与高泮嵩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梁耀国持有的邦科有限 70.00 万元出资额由高泮嵩代持。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随着公司历史沿革的变动，股权代持所涉出资对应关系相应调整。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	1	齐振宇	1,609.20	1	梁耀国	70.00
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1	高泮嵩	1,694.20	1	梁耀国	70.00
2018 年 6 月-2022 年 4 月	1	高泮嵩	1,080.00	1	梁耀国	70.00
2022 年 4 月-2023 年 8 月	1	高泮嵩	1,380.76	1	梁耀国	70.00

2023 年 8 月，梁耀国与高泮嵩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代持关系，高泮嵩将其持有的兴邦投资 7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梁耀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高泮嵩与梁耀国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4、高泮嵩、齐振宇与徐兴华的代持事项

(1)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6 年 2 月，高泮嵩的合作伙伴徐兴华因看好邦科有限未来发展，向高泮嵩购买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64.80 万元出资额，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委托高泮嵩代其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	1	高泮嵩	1,357.00	1	徐兴华	64.8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邦科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高泮嵩拟新设一家公司独立发展业务，故高泮嵩将持有的邦科有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7.00 万元）转让给齐振宇代持，其中包含高泮嵩代徐兴华持有的 64.80 万元出资额，形成齐振宇代徐兴华持有原由高泮嵩代持的 64.80 万元出资额事项。

2018 年 4 月，邦科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时，齐振宇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8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9.20 万元）转让给高泮嵩，其中包括齐振宇代徐兴华持有的 64.8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振宇与高泮嵩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徐兴华持有的邦科有限 64.8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由高泮嵩代持。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随着公司历史沿革的变动，股权代持所涉出资对应关系相应调整。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	1	齐振宇	1,609.20	1	徐兴华	64.80
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	1	高泮嵩	1,694.20	1	徐兴华	64.80
2018 年 6 月-2022 年 4 月	1	高泮嵩	1,080.00	1	徐兴华	64.80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2022 年 4 月-2023 年 8 月	1	高泮嵩	1,380.76	1	徐兴华	64.80

2023 年 8 月，徐兴华与高泮嵩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代持关系，高泮嵩将其持有的兴邦投资 64.8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兴华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高泮嵩与徐兴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5、高泮嵩与李孔俊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5 年 6 月，公司员工李孔俊因看好公司发展，向高泮嵩购买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李孔俊委托高泮嵩代其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万股）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	1	高泮嵩	972.00	1	李孔俊	5.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5 年 7 月，随着公司历史沿革的变动，股权代持所涉出资对应关系相应调整。

2015 年 8 月，李孔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高泮嵩转让邦科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高泮嵩代李孔俊持有邦科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并形成李孔俊代高泮嵩持有邦科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的委托持股关系，李孔俊显名登记持有邦科有限 60.00 万元出资额，故李孔俊实际持有邦科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9 月，李孔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高泮嵩转让邦科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李孔俊代高泮嵩持有邦科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李孔俊显名登记持有邦科有限 60.00 万元出资额，故李孔俊实际持有邦科有限 40.0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6 月，为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设立兴邦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李

孔俊作为合伙人参与设立兴邦投资，但仅显名登记持有兴邦投资 20 万元合伙份额，剩余 20.00 万元出资额由高泮嵩在邦科有限层面代李孔俊持有。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1	高泮嵩	1,357.00	1	李孔俊	5.00
2015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	1	李孔俊	60.00	1	高泮嵩	15.00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1	李孔俊	60.00	1	高泮嵩	20.00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	1	高泮嵩	1,080.00	1	李孔俊	20.00

2018 年 9 月，李孔俊拟申请离职，将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泮嵩，高泮嵩与李孔俊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19 年 4 月，李孔俊退出兴邦投资，将其持有的兴邦投资 2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高泮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李孔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邦科有限股权。

6、黄浩与南永涛的代持事项

(1)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5 年 6 月，邦科有限第一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黄浩认缴邦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南永涛基于投资公司的意愿，与黄浩协商一致，由黄浩将其认购邦科有限股权中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永涛，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南永涛委托黄浩代为持有邦科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南永涛与黄浩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说明》，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2015 年 6 月-2018 年 6 月	1	黄浩	30.00	1	南永涛	2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未发生股权演变事

项。2018 年 6 月，为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设立兴邦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黄浩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邦投资（其中 20.00 万元出资额系黄浩代南永涛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黄浩与南永涛在邦科有限直接股东层面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7、高泮嵩与南永涛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22 年 4 月，南永涛有意愿增持公司股权，向高泮嵩购买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7.7044 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委托高泮嵩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万股）
2022 年 4 月-2023 年 8 月	1	高泮嵩	1,380.76	1	南永涛	7.7044

（2）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23 年 8 月，为优化邦科有限股权结构，高泮嵩将其持有的兴邦投资 7.704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南永涛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高泮嵩与南永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四）兴邦投资层面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1、黄浩与南永涛的代持事项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8 年 6 月，黄浩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邦投资（其中 20.00 万元出资额系黄浩代南永涛持有），同时南永涛将其直接持有的邦科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邦投资。兴邦投资办理设立登记时，南永涛因当时未在邦科有限任职，故委托黄浩代其在兴邦投资持有合伙出资份额合计 4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2 日，南永涛与黄浩签署《股权代持说明》，确认上述代持事项。具体代持情形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2018 年 6 月-2022 年 4 月	1	黄浩	50.00	1	南永涛	40.00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和解除情况

2022 年 4 月，因兴邦投资回购金叶投资持有的邦科有限 257.2529 万元出资额，兴邦投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增持兴邦投资认缴出资份额，南永涛按出资比例向黄浩支付了兴邦投资认缴出资款，由黄浩代其缴纳出资额，黄浩代南永涛持有的兴邦投资合伙出资份额相应增加至 51.1391 万元，具体代持情形如下：

代持时间	显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万股)
2022 年 4 月-2023 年 8 月	1	黄浩	69.9239	1	南永涛	51.1391

2023 年 8 月，黄浩将代南永涛持有兴邦投资 51.139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南永涛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黄浩与南永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综上，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5 年 7 月，高泮嵩以债权转增股本 385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之“四、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况”之“(二)2015 年 7 月，邦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四、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况

(一) 2015 年 6 月，邦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邦科有限增资 540.00 万元，其中高泮嵩、张晓丽、李飞、黄浩、杨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24.00 万元、85.00 万元、75.00 万元、30.00 万元、26.00 万元，根据邦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上述增资款项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上述增资款项实际缴付时间晚于股东会及《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的决议和约定，存在出资瑕疵，相关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向邦科有限补充汇入投资款予以补足。

（二）2015 年 7 月，邦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高泮嵩以债权转增股本 385.00 万元，但由于相关债权真实性无法核实，且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夯实公司净资产，高泮嵩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邦科有限补充汇入投资款予以补足。

综上所述，虽然邦科有限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已在 2023 年 8 月由相关股东用货币资金进行补足，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824 号）和《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65）予以验证。因此，邦科有限历史上出资瑕疵行为，不会影响邦科有限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曾涉及国有企业改制

2007 年 3 月 31 日，邦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风华高科将其所持有的邦科有限 6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8.00 万元）以 6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量子鑫。同日，风华高科与量子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东风华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07 年 3 月 31 日，量子鑫、风华集团共同签署了《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31 日，邦科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成为非国有控股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量子鑫	648.00	60.00%
2	风华集团	432.00	40.00%
合计		1,080.00	100.00%

2008 年 11 月 24 日，邦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2008 年 12 月 8 日，肇庆能源向肇庆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改制安置职工方案的请示》（肇能字[2008]18 号）。2009 年 3 月 11 日，肇庆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肇庆能源印发《关于对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肇企改办[2009]3 号），明确经 1 月 21 日市国企改革办工作会议研究，鉴于 2007 年原风华集团已将其持有邦科有限的 60.00% 国有股权转让给非国有性质的量子鑫，邦科有限已转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为此，原则同意依据有关规定按所报方案妥善安置该公司职工，所需职工安置费用通过风华集团破产重整资产和申请返还企业住房基金中筹措资金解决。邦科有限已经按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肇庆市国资委审批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要求执行完毕。

风华高科本次向量子鑫转让邦科有限股权涉及的国有股权未依法履行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针对程序瑕疵相关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1、2022 年 4 月 28 日，肇庆能源、肇庆华利达聘请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出具《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肇天所专审[2022]247 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邦科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7,045,542.72 元。邦科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清产核资审计结果进行了公示，邦科有限全体员工对公示无异议。

2、2022 年 4 月 28 日，肇庆能源聘请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关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邦科公司股权变动有关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出具《关于股权变动有关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肇天所专审[2022]245 号），经其审计确认：股转转让款量子鑫应付华利达股权转让款 54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关于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邦

科公司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共 648.00 万元，股权受让方已全部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3、2022 年 6 月 7 日，肇庆能源、肇庆华利达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追溯评估，出具《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因完善 2007 年股权转让工作程序事宜涉及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2]第A03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邦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25,400.00 元。邦科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邦科有限全体员工对公示无异议。

4、2021 年 12 月 13 日，肇庆华利达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肇庆华利达审批同意，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肇庆华利达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风华集团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风华集团审批同意，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风华集团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5、2022 年 9 月 1 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争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价值(基准日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未开展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等程序瑕疵是历史原因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本次股权转让的职工安置方案已实施完毕，亦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等情形。

6、2022 年 10 月 14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出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肇府函[2022]177 号），对肇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肇庆市人民政府确认，邦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侵害职工权益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邦科有限设立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程序瑕疵系历史原因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影响国有股权变动的效力。

六、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出资及退出情况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动方式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万股）
2003 年 10 月	出资	540.00	-	540.00
2004 年 12 月	转让	-	108.00	432.00
2008 年 11 月	转让	-	432.00	0.00

1、风华集团出资情况

根据风华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の確認函》，风华集团确认：本次出资行为经风华集团审批同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风华集团对上述出资行为无异议。

2、风华集团退出情况

（1）2004 年 12 月的股权退出事项

风华集团本次向风华高科转让邦科有限股权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针对程序瑕疵相关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①2022 年 4 月 28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肇天所专审[2022]246 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 2004 年 10 月 31 日，邦科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9,883,763.25 元。邦科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清产核资审计结果进行了公示，邦科有限全体员工对公示无异议。

②2022 年 6 月 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肇

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因完善 2004 年股权转让工作程序事宜涉及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2]第 A03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0 月 31 日，邦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65,100.00 元。邦科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邦科有限全体员工对公示无异议。

③2021 年 12 月 13 日，风华集团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风华集团审批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风华集团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2）2008 年 11 月的股权退出事项

2008 年 4 月 1 日，肇庆市国资委向肇庆能源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及资产划转的批复》（肇国资函[2008]19 号），经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风华集团持有的除风华高科外的参股控股企业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肇庆能源。

2008 年 4 月 2 日、2008 年 11 月 13 日，风华集团、肇庆能源分别签订《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无偿划转补充协议》，约定风华集团将持有的所属子公司的股权（包括邦科有限 40.00%股权）无偿划转给肇庆能源，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20 日。

综上，针对风华集团的出资和退出情况，2022 年 9 月 1 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肇庆市国资委确认：①2003 年 10 月，风华集团、肇庆华利达共同出资设立邦科有限真实、有效，肇庆市国资委对上述出资行为无异议，邦科有限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②200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价值（基准日为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未开展资产评估及备案、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等程序瑕疵是历史原因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③2008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是在风华集团、肇庆能源两个国有独资公司之间进行，且已取得肇庆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资产

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第九条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14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出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肇府函[2022]177 号），对肇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

（二）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华利达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动方式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万股）
2003 年 10 月	出资	540.00	-	540.00
2004 年 12 月	转让	-	540.00	0.00

1、肇庆华利达出资情况

根据肇庆华利达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确认函》，肇庆华利达确认：本次出资行为经肇庆华利达审批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肇庆华利达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2、肇庆华利达退出情况

肇庆华利达本次向风华高科转让邦科有限股权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针对程序瑕疵相关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1）2022 年 4 月 28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肇天所专审[2022]246 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 2004 年 10 月 31 日，邦科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9,883,763.25 元。邦科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清产核资审计结果进行了公示，邦科有限全体员工对公示无异议。

（2）2022 年 6 月 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肇

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因完善 2004 年股权转让工作程序事宜涉及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2]第A03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0 月 31 日，邦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65,100.00 元。邦科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邦科有限全体员工对公示无异议。

（3）2021 年 12 月 13 日，肇庆华利达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の確認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经肇庆华利达审批同意，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肇庆华利达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综上，针对肇庆华利达的出资和退出情况，2022 年 9 月 1 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函》，肇庆市国资委确认：①2003 年 10 月，风华集团、肇庆华利达共同出资设立邦科有限真实、有效，肇庆市国资委对上述出资行为无异议，邦科有限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②200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价值（基准日为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未开展资产评估及备案、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等程序瑕疵是历史原因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

2022 年 10 月 14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出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函》（肇府函[2022]177 号），对肇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函》予以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

（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动方式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万股）
2004 年 12 月	转让	648.00	-	648.00
2007 年 5 月	转让	-	648.00	0.00

1、风华高科受让情况

2004 年 12 月，风华高科分别从风华集团、肇庆华利达受让其持有的邦科有限 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5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风华高科控股股东为风华集团。根据风华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确认函》，风华集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风华集团审批同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风华集团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2、风华高科退出情况

2007 年 5 月，风华高科股权退出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五、公司曾涉及国有企业改制”。

（四）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肇庆能源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动方式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万股）
2008 年 11 月	转让	432.00	-	432.00
2010 年 2 月	转让	-	432.00	0.00

1、肇庆能源受让情况

2008 年 11 月，肇庆能源受让情况，详见本说明之“六、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出资及退出情况”之“（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2、风华集团退出情况”。

2、肇庆能源退出情况

2009 年 4 月 29 日，肇庆能源聘请肇庆市中裕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肇中裕专审字[2009]第 8 号），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邦科有限净资产账面总额为 4,169,305.18 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肇庆能源聘请广州信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出具《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瑞评字（2009）第 013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邦科有限股东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21.3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9 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转让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肇国资函[2009]68 号），原则同意肇庆能源转让持有公司 40% 国有股权。

2009 年 8 月 18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挂牌结果通知书》（（2009）南方产权第 D0014 号），确认挂牌期内只有京宇航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报名参加交易。

2009 年 9 月 10 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批复》（肇国资函[2009]123 号），鉴于肇庆能源转让持有邦科有限的 40% 股权，在挂牌期内只征集到京宇航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经研究，同意肇庆能源按挂牌价协议转让邦科有限 40.00% 股权给京宇航。

2009 年 9 月，肇庆能源、京宇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明确肇庆能源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40.00% 股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转让给京宇航，且本次股权转让为参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2009）南方产权第 D0014 号），鉴证：肇庆能源将持有的邦科有限 40.00% 股权以人民币 180.00 万元转让给京宇航，本项目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和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针对肇庆能源的出资和退出情况，2022 年 9 月 1 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肇庆市国资委确认：①2008 年 11 月，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是在风华集团、肇庆能源两个国有独资公司之间进行，且已取得肇庆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第十九条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②2010 年 2 月，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且取得肇庆国资委批复文件，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1]第 91 号）之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程序瑕疵。

2022 年 10 月 14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出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函》（肇府函[2022]177 号），对肇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函》予以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

（五）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叶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动方式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万股）
2018 年 10 月	增资	859.00	-	859.00
2022 年 4 月	转让	-	558.35	300.65
2022 年 6 月	转让	-	300.65	0.00

1、金叶投资出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 30 日，金叶投资、邦科有限聘请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出具《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肇中联评报字[2017]第 393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邦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83.70 万元。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1 年，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粤财工（2013）280 号）、《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肇经信[2018]5 号）、以及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高要区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方案等相关事项的复函》，邦科有限及其“干湿法结合生产多层片式电感器项目”于 2018 年获批 1,000.00 万元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2017 年肇庆市重要基础件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专题），投资期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金叶投资作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以 1,000.00 万元专项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对邦科有限实施股权投资。

2018 年 10 月 16 日，高泮嵩、兴邦投资、邦科有限和金叶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1）金叶投资以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出资，对邦科有限增资 859.00 万元，其余 141 万元计入邦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金叶投资持有邦科有限 29.99%的股权；（2）金叶投资本次投资期限为 5 年；（3）金叶投资的投资期届满或达到约定退出条件时，退出时不做评估，金叶投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公司回购或其他股东受让的方式实施股权退出。

2018 年 3 月 30 日，邦科有限收到金叶投资支付的 1,000.00 万元投资款。

2、金叶投资退出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对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提前退出的复函》，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并经市工信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提前退出。

针对金叶投资的出资和退出情况，2022 年 9 月 1 日，肇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肇庆市国资委确认：金叶投资的增资及两次退出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 号）、《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粤财工(2013)280 号）之规定，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争议，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程序瑕疵。

2022 年 10 月 14 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出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肇府函[2022]177 号），对肇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予以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

（六）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盈信投资、高宏投资合计向公司增资 335.00 万元，其中盈信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50 万元，高宏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34.50 万

元。

1、盈信投资、高宏投资出资情况

2024年8月9日，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盈信投资100%的股权）作出相关会议决议，同意由集团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向公司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并按相关流程提报市国资委审议。2024年8月23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事项的批复》（肇国资规划[2024]13号），同意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投资方案。

2024年8月5日，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投资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高宏投资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及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盈信投资与高宏投资就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

2、盈信投资、高宏投资退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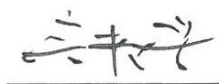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盈信投资、高宏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尚未发生变动，尚未退出。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高泮嵩



黄 浩



南永涛



田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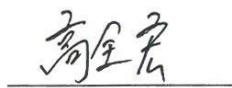


黄金亮

全体监事（签字）：



张孟熙



高全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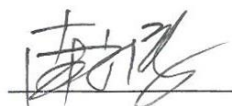


李睿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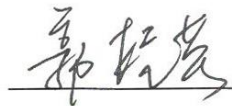
南永涛



徐建平



黄金亮



郭桂英



广东邦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